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鲁卫职罚（2021）1 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鲁山县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234169851650，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98516-541042311A1001），
地址：[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法定代
表人：[redacted] 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院长。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医学影像科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
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逾期改正不到位。

以上事实有：1、2021 年 11 月 4 日现场笔录复印件 1 份；2、2021 年 11 月 4
日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3、2021 年 11 月 10 日现场笔录 1 份；4、2021
年 11 月 10 日[redacted]笔录 1 份；5、2021 年 11 月 10 日现场拍照 6 张；6、
鲁山县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7、鲁山县人民医院《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 1 份；8、鲁山县人民医院《放射诊疗许
可证》复印件 1 份；9、法定代表[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文号：鲁卫职罚（2021）1 号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一百一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